关于对维鹰农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相关当事人的监管函

中小板监管函【2019】第 177 号

李花、侯五群、侯斌、侯松平、李学政、孟淑萍、楚刚、李帅、邱骏、 王爱国、刘江涛、程学斌、陈琪:

经查明,雏鹰农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存在以下违规行为:

2019年4月25日,亚太(集团)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 对公司2018年财务报告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,主要涉及 事项为:持续经营存在不确定性;对债权投资、财务资助等款项无法 获取充分、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判断资产减值准备计提的合理性;公司 未完整提供未纳入合并范围的被投资单位审计报告和财务报表及子 公司汕头市东江畜牧有限公司2018年度财务资料;无法判断公司关 联方关系和关联交易披露的完整性和准确性;无法判断生物资产、固 定资产和在建工程列报的准确性;无法判断诉讼事项对财务报告产生 的影响;公司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,无法判断立案调查结果对财务 报表的影响程度。

你们作为公司时任的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,未能恪尽职守、履行诚信勤勉义务,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(2018年11月修订)》第1.4条、第3.1.5条的规定及在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声明

及承诺书》中作出的承诺,对公司上述违规行为负有责任。请你们充分重视上述问题,吸取教训,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同时,提醒你们:上市公司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,并就其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的责任。

特此函告

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2019 年 10 月 10 日